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焯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委任於香港之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委任香港之公司秘書

茲提述焯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及2019年1月1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Srikanth Rayaprolu先生（「Rayaprolu先生」）自2015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鑑於Rayaprolu先生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該等規定」）而擁有作為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該豁免」）。雖然該豁免已於2018年12月3日到期，Rayaprolu先生依然按新加坡共和國之公司法（第50章）第171(1)條及第171(1AA)條之規定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委任馮雷潔霞女士（「馮女士」）為香港之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使本公司有最少一名符合該等規定之公司秘書。

馮女士自2018年8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馮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ACS)與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ACIS)會員。彼亦具有英國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資歷。馮女士曾任職不同跨國公司及一家上市公司，積累30多年財務方面豐富經驗。彼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兼任公司秘書，從該公司2004年首次公開招股至2017年4月份止。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今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會計專業文憑及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正在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要求。進一步公告將在適當時刊發。

委任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於劉准羽女士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指的香港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而言）（「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董事會已委任王建巧女士為授權代表及Zhu Jun先生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2019年1月14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馮女士、王建巧女士及Zhu Jun先生為服務董事會承擔額外的責任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9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執行主席)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